

湖南工商大学

前沿交叉学院（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）
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（湘江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）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文件

院行发〔2023〕2号

前沿交叉学院（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）、 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（湘江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）、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议事规程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行使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责权限的程序，统筹协调处理学术事务，提高议事效率，保证学院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《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程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程。

一、议事范围

学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的主要职责是学术审议、学术咨询、学术评价、学风建设等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
（二）申请设置学科专业；

(三)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, 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;

(四) 新进教师聘任学术评价、教学能力评估、争议处理、学术道德规范;

(五) 在人才引进工作中, 对拟推荐引进的优秀师资进行科研综合评价;

(六) 对拟推荐校级及以上人才项目(称号)人选进行学术综合评价;

(七) 对申报或转评职称人员进行学术综合评价;

(八) 对教师岗位等级晋升拟推荐人选进行学术综合评价;

(九)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;

(十)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学术委员会(教授委员会)委员实行任期制, 每届任期为3年, 可连选连任,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。学术委员会(教授委员会)每次换届,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/3。

三、议题来源及提交程序

(一) 提交院学术委员会(教授委员会)讨论的议题主要由院长、主任委员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出。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, 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, 由一方牵头提出;

(二) 议题提出方需提交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, 报院学科

科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。办公室在收到相关议题材料后，报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主任委员审批，根据主任委员意见提交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处理；

（三）办公室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落实，通知出席会议人员，并提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参会人员，以便安排工作，准备意见。必要时，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可邀请相关系部教师到会咨询有关情况。

四、议事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，会议由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主任主持，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。经主任认定为重大议题的，应提交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主任委员或学院院长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；

（二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要事项应当有 2/3 以上与会委员的同意，方可通过。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。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；

（三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召开会议时，根据议题

的需要，可通知相关系部的负责人列席，也可邀请教师、学生代表、校外专家学者列席。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，发表意见，原则上不参与表决。

五、决议审定、结果公示、异议申诉及复议

（一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的会议纪要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，由办公室根据主任意见负责起草，由主任负责审定；

（二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，公示期间，办公室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、质疑、异议及申诉；

（三）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经全体委员会 1/3 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复议。复议的结果为最终结论；

（四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的议事结果由办公室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，同时报送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相关系部和部门。

六、议事纪律

（一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。委员因公、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以书面或短信形式向办公室请假并说明事由；

（二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委员应本着对学院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；

（三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

密义务：

- (1) 学院的涉密事项、涉密学术成果；
- (2)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；
- (3) 未正式公布的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各种决定；
- (4) 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认为的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。

（四）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的议题涉及与会委员及其亲属，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决策公正的利害关系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七、附则

本议事规程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负责解释。

前沿交叉学院（大数据与互联网创新研究院）
人工智能与先进计算学院（湘江书院、未来技术学院）
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12月12日

附：院学术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委员名单

名誉主任：陈晓红院士

主任：徐选华

副主任：黄福华 刘利枚 任 剑

委员：徐雪松 周新民 姜 林 赵文军 曹文治 梁 伟

曾阳艳 刘长石

秘 书：易国栋